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 2024_村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 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镇本级决算和镇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持平。

纳入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2	黟县碧阳镇为民服务中心
3	黟县碧阳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4	黟县碧阳镇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66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182.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9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3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41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172.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8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5.2	本年支出合计	61	3,57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647.77
	30			64	
总计	31	4,217.94	总计	65	4,21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3,645.20	3,462.45						182.75
2010301	行政运行	741.16	575.17							16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5	9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4.46	54.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7	44.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94	4.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1.64	1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3	12.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4.02	1,104.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10.76	110.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42	201.42							
2130104	事业运行	409.62	409.6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46.73	129.97							16.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	616.45	61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8	8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 570. 18	1, 334. 59	2, 235. 58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 14	66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15	92.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46	54. 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4. 67		44. 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4	4. 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 64	0. 10	11. 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07	14. 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43	12. 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 104. 02		1, 104. 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 76		110. 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 42		201. 42		
		2130104	事业运行	409. 62	409. 6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6. 73		146. 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16. 45		616.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 68	80.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75.17	57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6.23	19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8.14	3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416.19	1,41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56.03	1,156.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0.68	8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62.4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462.45	3,462.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462.45	总计	58	3,462.45	3,46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462.45	1,243.62	2,218.83
2010301			行政运行	575.17	57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5	9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6	54.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7		44.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4.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4	0.10	1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3	12.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4.02		1,104.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76		110.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42		201.42
2130104			事业运行	409.62	409.6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9.97		129.9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16.45		61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8	8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84.81	30201	办公费	16.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61.68	30202	印刷费	4.53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3	奖金	361.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7	绩效工资	19.25	30205	水费	1.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2	30206	电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6	30207	邮电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30214	租赁费	1.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9.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8.60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6.88	公用经费合计					9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217.9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217.9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3.3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城乡社区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2.45 万元，占 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2.75 万元，占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7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59 万元，占 37.4%；项目支出 2235.58 万元，占 6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62.4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462.4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1.79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2.4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79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 2024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2.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5.17 万元，占 1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22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类）支出 38.14 万元，占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416.2 万元，占 40.9%；农林水（类）支出 1156.04 万元，占 33.4%；住房保障（类）支出 80.68 万元，占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度年中追加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243.60 万元，占 35.9%；项目支出 2218.83 万元，占 6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居委会支出从城乡社区支出中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补缴部分人员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退休人员过世，追加抚恤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实际享受独保人数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两个丰梧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事业在职人员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纳入政府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居委会支出从该科目中列支。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7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6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办公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涉及资金 2218.8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了资金统筹，明确了开展范围，保障了相关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部门通过预算执行，保障人员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保障镇政府和村级工作正常运转，促进经济发展，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

组织对“2024_村级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26.45 万元。以上项目委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保障了村两委及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等工资报酬按时发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加强村干部的领导建设能力，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改善农村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镇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_村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_村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6.45 万元，执行数为 52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工资报酬等费用按时发放，维护村组织正常运转，加强村干部的领导建设能力，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促进乡村发展，改善农村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和量化；二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原因是预算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二是提高认识，强化绩效观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推动预算的执行力度和预算管理的规范化。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2024_村级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村级支出							
主管部门		2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2.50	526.45	526.45	526.4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42.50	526.45	526.45	526.4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力,探索施行村干部专职化管理。包括村干部职数、岗位、职责、报酬、考核、教育管理等机制。2. 采取“县级统选、乡镇统聘”,经公开选聘后到村任职的村级后备干部,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工资及社保费按时按量发放。				2024 年度按时发放 17 个村村两委干部、村离任干部、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等工资报酬,及时拨付村级运转经费,保障了村级组织办公运转、基层活动和服务群众,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村主要干部	=17 人	17	6	6		
			村其他干部	=84 人	84	6	6		
			离任村干部	=248 人	248	5	5		
			村	=17 个	17	5	5		
			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	=7 人	7	5	5		
			一网清专干	=53 个网格	53	4	4		
			卫计专干	=35 人	35	4	4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实效、质量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工作的及时程度和效率	2024 年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	=537.75 万元	526.45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发展的长远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政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 2024_村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 2024_村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

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024_村级支出	
2	体制安排碧阳镇	
3	各村及社区独保费	
4	体制经费	
5	王继久、王敬渔抚恤金	
6	黟县碧阳镇丰梧村黟集 202301 号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7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8	黟县 2023 年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丰梧村案台山地块）	
9	南屏文保基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村级支出						
主管部门		2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2.50	526.45	526.4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42.50	526.45	526.4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力,探索施行村干部专职化管理。包括村干部职数、岗位、职责、报酬、考核、教育管理等机制。2. 采取“县级统选、乡镇统聘”,经公开选聘后到村任职的村级后备干部,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工资及社保费按时按量发放。				2024 年度按时发放 17 个村村两委干部、村离任干部、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等工资报酬,及时拨付村级运转经费,保障了村级组织办公运转、基层活动和服务群众,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村主要干部	=17 人	17	6	6	
			村其他干部	=84 人	84	6	6	
			离任村干部	=248 人	248	5	5	
			村	=17 个	17	5	5	
			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	=7 人	7	5	5	
			一网清专干	=53 个网格	53	4	4	
			卫计专干	=35 人	35	4	4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实效、质量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工作的及时程度和效率	2024 年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	=537.75 万元	526.45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发展的长远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政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体制安排碧阳镇						
主管部门		2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1104.02	1104.0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60.00	1104.02	1104.0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维持机构运行。拨款保障政府机构运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支付款项,做到不拖欠款项,解决群众问题,维持社会稳定。				2024 年度按时完成各项工程款、办公经费等支出,及时解决各类群众问题,维持社会稳定,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部门数量	=5 个	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政府工作目标的质量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政府目标的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2000 万元	1104.02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社会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地长期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各村及社区独保费						
主管部门		2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4	11.54	11.5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54	11.54	11.5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兑现全镇2024年度独保费领取,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推动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发展,落实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保费及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2024年度全面及时兑现计生对象独保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领取独保费人员补贴的领取率	≤50户	50	15	15	
		质量指标	全面及时兑现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全面发放时间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村居摸底,乡镇审核	≤157323.6元	11543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发展长远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委会						
主管部门		2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居委会开展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024年度按时拨付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	=3个	3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及年度工作任务的实效、质量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工作的时间	在2024年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	=90万元	9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区和谐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会及政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体制经费						
主管部门		2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76	110.76	110.7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0.76	110.76	110.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体制经费,用于政府运转,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2024年度按时支付日常办公经费,保障了镇政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府部门人数	=113人	112	15	15	
		质量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目标任务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初制定计划,年末工作计划完成率	规定时间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经费	=110.76万元	110.7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社区发展	显著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明显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王继久、王敬渔抚恤金						
主管部门		5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2010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7	44.67	44.67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4.67	44.67	44.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保障遗属在退休人员去世后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减轻经济负担。				及时核定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并足额发放到位,减轻了遗属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遗属在退休人员去世后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的时间	按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的金额	=446732元	44673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死亡职工家属的经济补偿	=446732元	44673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死亡职工家属的物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黟县碧阳镇丰梧村黟集 202301 号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主管部门		2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41	126.41	126.4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6.41	126.41	126.4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朴蔓蔓居民宿项目,占地13亩,新增建筑10栋,民宿房间28间,计划投资5千万,预计2024年6月份主体结构建好,2024年8月份装修结束,2024年10月试营业,建筑质量符合国家设计标准,监理把控质量,预计年收入500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征地,顺利保障朴蔓民宿二期顺利落地。				按时完成丰梧村民宿项目土地征收工作,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	≥1399平方米	1399	20	20	
		质量指标	征地完成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按期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征地的费用	≤126.4088万	126.4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碧阳镇长期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百姓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2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29.97	10	99.98%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130.00	130.00	129.9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报账工作,完成建设农排水沟修复,道路硬化及亮化等工程,完善农村基本设施,方便群众出行让更广大群众受益。			按时完成西街村八漳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石亭村羊干学山亮化工程、钟山村上溪组农排水沟修复工程、丰梧村迎台田间作业道修建工程、星火村太山组道路硬化工程、横岗村三门组至塘川牌楼党校口排水沟新建工程、星火村长丰组道路硬化工程,完善了道路交通、村容亮化、农田水利,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和农业劳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7个	7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目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140万	129.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碧阳镇经济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碧阳社会稳定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碧阳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碧阳镇长期发展的影响 对碧阳镇长期发展的影响 对碧阳镇长期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黔县 2023 年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丰梧村案台山地块）						
主管部门		2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1001-黔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1	75.01	75.01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5.01	75.01	75.0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集体土地入市试点工作, 打造高端商务人士休闲度假区及新增生产能力, 推进丰梧和美乡村建设, 该项目用地 1399 平方, 涉及房屋收储 11 户。				按时完成项目用地征收和房屋收储, 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收储	=1399 平方	1399	20	20	
		质量指标	收储完成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出让工作时间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宗地出让起始总价	≤233.56 万元	233.56	5	5	
			征迁费用	≤126.41 万元	126.41	5	5	
			土地增值收益	≤75.01 万元	75.01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村集体经济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美好乡村建设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发展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旅游经济长期发展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2024 年度 2024_村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4_村级支出项目是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中，用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费用，分重点保障项目和其他必要支出两部分。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工资报酬两项。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工资报酬，包括大学生后备干部工资社保等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加强村干部的领导建设能力，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改善农村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加强村干部的领导建设能力，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改善农村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来年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全镇村级组织运转及干部报酬发放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其可持续影响。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体系三个，分别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九个，分别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十五个，分别为村主要干部数、村两委干部数、离任干部数、村个数、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人数、一网清专干数、卫计专干数、完成工作目标实效及质量、完成目标工作的及时程度和效率、开展工

作所需经费、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对生态发展的影响、对农村发展的长远影响、社会及政府满意度。

评价方法：根据上级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部门规划、项目立项、绩效指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基础数据台账等，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设计相关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根据要求，我镇对该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部分分值为 10 分，占比 10%，执行率 100%，评价得分 10 分。

(二)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部分分值为 50 分，占比 50%，评价得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部分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 35 分；质量指标部分分值为 5 分，评价得 5 分；时效指标部分分值为 5 分，评价得 5 分；成本指标部分分值为 5 分，评价得 3 分。

(三)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部分分值为 30 分，占比 30%，评价得 30，其中：经济效益指标部分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部分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 10 分；生态指标部分分值为 5 分，评价得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分值为 5 分，评价得 5 分。

(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占比 10.00%，评价得 10 分。

项目总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综合各项指标，该项目绩效结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度，县财政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 526.45 万元，碧阳镇人民政府及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资金已全部支出。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实施

该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方案批复后，碧阳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召开政府办公会议，落实相关责任。

2、项目管理

一是按计划进度推进工作开展，确保资金按时发放，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二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理；三是及时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文字、图片，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度该笔财政资金项目均在规定时间按时发放，保证村级组织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为建立稳定、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长效机制，规范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用于对 17 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补助，具

体支出范围为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本土大学生村级后备干部工资社保等及其他必要支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辦法且符合规范；

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辦法相符；

3、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种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无挪用等现；

4、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1、提高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2、建立与部门预算、决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与处理处罚机制。

七、有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

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90					48.90	48.90					4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9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度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4 年度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 55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49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接待等开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黄办〔2014〕21 号）、《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黄办〔2013〕11 号）、《黄山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黄财行〔2014〕3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黄财行〔2015〕3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